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公告

张佛洋：本院受理原告石狮市锦帅弘越服装有限公司与被告张佛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81民初49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6年01月10日)

